

## 花蓮縣政府一〇五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 一、設立性別機制：

設置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本年於5月13日、12月23日、召開2次會議，為性別平等政策規劃、強化婦女參與及不同性別者之平等參與的管道。

### 二、培力主管與一般公務人員：

辦理多次相關性別平等議題之訓練與研習，並配合行政院人事總處人力發展學院辦理之研習活動如下：

#### (一) 一般公務人員：

1. 本府於3月24日於本縣環境永續教育中心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實務研習班」，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王介言評核委員主講。
1. 本府於4月26日與原行政院地方研習中心於本縣衛生局大禮堂合辦「性別主流化推動人員研習班(基礎班)」，邀請國立臺東大學莊佩芬助理教授主講。
2. 本府於5月10日與原行政院地方研習中心於本縣衛生局大禮堂合辦「性別主流化進階研習班」，邀請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陳月娥助理主講。

#### (二) 主管人員：

本府於3月8日與原行政院地方研習中心於本縣衛生局大禮堂合辦「性別主流化主管研習班」，邀請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學系蕭昭君副教授主講。

#### (三)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本府於5月24日於本縣環境永續教育中心針對本府及所屬機關及鄉鎮公所之性別業務聯絡人或承辦人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實務操作研習班」，邀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學系黃愛珍講師主講。

#### (四) 依本計畫於8月31日前至全國數位線上課程網站完成性別相關數位課程3小時以上者，共計2084人。本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一般公務人員人數為2449人，爰完成性別相關數位課程3小時以上者之比例達 $2084 / 2449 = 85.1\%$ 。

### 三、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 (一) 本府於104年12月30日函訂定「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並於105年3月16日以

府行研字第 1050049543 號函訂定「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於該要點第 4 點納入性別影響評估機制，併請請提報單位配合辦理。

(二) 本府於 105 年 5 月 9 日函請各局(處)於提報 106 年重要施政先期作業計畫時，依前揭作業程序及要點，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案經彙整，本府 105 年提報 10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總計 45 案。

(三) 評估分析/成效評估：

1. 「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實施後，使本府各機關(單位)納入性別平等觀念於施政計畫時，有明確流程及辦理依據。
2. 在性別影響評估持續推動下，經由諮詢性別領域之專家學者，使性別平等觀念融入計畫內容，進而逐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 四、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 本府於 105 年共發布 10 篇性別相關統計通報或分析如下：

1. 104 年花蓮縣嬰兒出生概況
2. 104 年花蓮縣婚育概況
3. 104 年花蓮縣老人長期照安養機構概況
4. 104 年花蓮縣人力資源分析
5. 104 年花蓮縣獨居老人及服務成果概況
6. 104 年花蓮縣十大死亡原因概況及性別死因比較
7. 105 年花蓮縣低收入戶概況
8. 104 年花蓮縣人口概況分析
9. 104 年花蓮縣教育統計概況分析
10. 104 年花蓮縣社會救助概況分析：「花蓮縣性別出生及生育情形概況」分析之結果皆會核相關單位研參，作為計畫及政策制定參考之依據，並發布於本縣縣政統計網站供相關單位應用。

(二) 建置本縣 104 年性別統計指標：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劃研整之地方政府性別統計指標參考項目，本年新增 12 項指標，建置本縣性別統計指標並發布於本府縣政統計網頁-性別統計指標查詢系統。

(三) 編製本縣 104 年性別統計圖像：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七大核心議題，選擇指標項目進行圖像內容分析，發布於縣政統計網頁

供相關單位政策擬定之參考。

#### 五、優先編列性別預算

本府於 105 年 5 月 9 日府行研字第 1050085893 號函文各一級機關及本府各處，辦理 106 年度先期計畫審查時，相關資料須檢附「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請各局處依所提計畫排列優先順序，再視總額度可容納範圍核列計畫額度。106 年相關性別預算計編列 14 案共 45,554 千元。